

# 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教学巡视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教学巡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和科学的教学评价标准，对全日制本科的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学环境实施全方位的巡视和监控，目的是促进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建设；促进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为国家培养更多的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素质，高质量的人才。

## 第二条 组织领导

全日制本科教学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校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校教学巡视员代表组成。其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学校全日制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的巡视工作，研究教学巡视工作的政策、制度及其他重大问题，并布置教学巡视任务。

## 第三条 教学巡视员选聘方法

（一）我校实行校院两级本科教学巡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选聘学校和学院两级教学巡视员。

校级教学巡视员是学校聘请的对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巡视的专家。教学巡视员由各学院推荐，校教学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颁发聘书聘用。

学院教学巡视员是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各学院推荐，校教学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学院发聘书聘用。

每届教学巡视员的聘期为两年，因工作需要可以续聘，但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二）教学巡视员的聘任条件

凡我校在职或离退休具有高级职称或相等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

和管理人员均可被聘为校级教学巡视员。其具体条件是：忠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思维敏捷，善于学习、吸收和研究国内外的教育理论和实践；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热心教学巡视工作；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善于与人沟通；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懂得教育规律；有丰富的教学、教学管理和指导青年教师的经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的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

#### **第四条 教学巡视员的工作职能**

校级教学巡视员在校教学巡视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教务处的组织下，负责对全日制本科的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和教学环境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督察、检查、咨询和指导，向学校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其具体工作任务是：

1. 实行挂牌上岗制度，根据学校教学巡视工作计划，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任务。

2. 参与学校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执行、教学研究咨询、大学生科研立项评审、教学评奖、评估等重大教学工作；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随机、动态的巡视检查。

3. 深入课堂和实验室，随堂听课，检查师生教与学的情况，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规范、教学基本环节及学生的学习活动等方面实施巡视检查，并对听课和检查的情况做出评价和记录。

4. 在教学巡视过程中注意发现教学和管理典型，帮助总结经验和做法；对教学和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要敢于批评及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注意收集、整理有关信息，及时向授课教师、有关学院及职能部门反馈情况。

5. 可会同有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对教学及有关工作的意见。

6. 参加开学教学秩序检查、学期初教学工作检查、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期末考风考纪的检查和与其他教学工作的专项巡视、调研和评估等。

7. 结合学校不同时期的教学巡视工作重点和教学及其管理工作现状，对影响学校全日制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研讨，并向学校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8. 参加教学巡视工作例会和教务处组织的有关会议，密切保持与教务部门的联系，参与教务部门组织的其他教学活动。每学期末提交一份书面工作总结、专题报告或研讨文章。

学院巡视员在各学院教学院长领导和安排下，负责对全日制本科的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和教学环境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督察、检查、咨询和指导，向学院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教学巡视员在学院进行督察、检查、评估、咨询等巡视工作时代表学校，学院及相关人员应尊重并积极配合巡视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五条 教学巡视员的工作量**

学校本科教学巡视员：每周听课不少于2节，每学年平均不少于70节（含实验课和其他实践环节），对青年教师给予教学指导。参加实践环节的巡视检查，向学校和有关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到学院检查开学和上课情况，参加教学质量检查，考风考纪检查，专项调研和其他与全日制本科教学有关的教学巡视工作。

学院教学巡视员的工作量由各学院自行规定。

### **第六条 教学巡视员的待遇**

根据教学巡视员的工作职责，凡按要求完成了教学巡视任务的校级教学巡视员，学校按照有关标准给予一定的酬金。

学院巡视员待遇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398号）